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且预计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派诺, 证券代码:833513, 以下简称“ST派诺”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在对ST派诺进行日常督导过程中了解到ST派诺在2018年9月25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经与挂牌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颜志金沟通过程中,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预计无法对外披露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这将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十五款的有关规定。因此,预计挂牌公司将再次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一、股转系统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对挂牌公司ST派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颜志金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主办券商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在收到股转系统对ST派诺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及时通过多种渠道对ST派诺进行了告知,并且已多次督促ST派诺尽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



为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办券商将对挂牌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挂牌公司预计无法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以及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展情况，督导挂牌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再次敦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等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挂牌公司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江海证券作为ST派诺的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继ST派诺前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南娜琼于2018年4月19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两个职务之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两个职务一直由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代理。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尚未重新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ST派诺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反映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合法合规情形。且ST派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预计无法及时针对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能遵守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反映以上信息披露方面不合法合规情形一直未得到有效整改。

以上情形反映ST派诺存在挂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缺失。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